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级	
2	强制动物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乡镇级	
3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乡镇级	
4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乡镇级	
5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乡镇级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乡镇级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	执法监察动态 巡查		行政检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查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	乡镇级	
9	蓄滞洪区内居 民的财产核实 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乡镇级	
10	对未依法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或未按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建设,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级	
11	退耕还林补助 资金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者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级	
12	城乡医疗救助 初审申报		行政确认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乡镇级	
13	《生育服务证 》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4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乡镇级	
15	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乡镇级	
1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乡镇级	
1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级	
18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9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乡镇级	
20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乡镇级	
21	兵役登记	舒兰市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乡镇级	
22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	乡镇级	
2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04〕59号)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发生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应当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限期改正,重新考核。 1-2.《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未执行带班制度的企业和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给予企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同1。 3.同1。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乡镇级	
2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乡镇级	
26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乡镇级	
2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乡镇级	
2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管理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十五号）	乡镇级	
30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竣工备案文件后，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报告，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后，应当重新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乡镇级	
3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燃气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级	
32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违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乡镇级	
33	对违反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级	
3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乡镇级	
35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3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乡镇级	
3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乡镇级	
38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乡镇级	
39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乡镇级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引全	乡镇级	
4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级	
4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级	
4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4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行政给付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乡镇级	
4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 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乡镇级	
4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乡镇级	
4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p> <p>（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p> <p>（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p> <p>（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p> <p>（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p> <p>（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p> <p>（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p> <p>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p>	乡镇级	
48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9	三北五期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7号)五: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乡镇级	
50	造林试点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8号)五: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乡镇级	
51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9号)五: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乡镇级	
52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产地检疫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乡镇级	
53	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级	
54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级	
5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乡镇级	
56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57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58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59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60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6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4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 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 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并妥善保管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5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6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7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8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69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70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1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2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3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4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5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76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乡镇级	
77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8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79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80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乡镇级	
81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2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给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级	
8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级	
8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条 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应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监管办法。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十六条 建立低保对象认定综合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重点保障家庭。第四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5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二要严格财产条件,确保精准救助。申请人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等)总额,人均应不超过24个月当地低保标准之和;申请人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外,再无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农业土地。拥有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除外)、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达到2套以上(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拥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非生活必需高档用品的,以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p>	乡镇级	
86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乡镇级	
8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级	
8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级	
9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91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级	
9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级	
9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94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乡镇级	
9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乡镇级	
96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乡镇级	
9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9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 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 1998年1月1日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9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 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乡镇级	
10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 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乡镇级	
10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 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02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7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 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乡镇级	
10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月28日修改, 2004年6月18日修改, 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 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 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 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	乡镇级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乡镇级	
10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0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0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乡镇级	
10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 自行销售的。	乡镇级	
109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乡镇级	
110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11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施行日期: 2014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1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1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021年1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乡镇级	
1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1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1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乡镇级	
11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乡镇级	
11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第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乡镇级	
120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 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 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 要协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级	
121	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 调查耕地质量状况, 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 建立耕地质量档案, 并向同级政府提出耕地质量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行耕地质量等级认定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和耕地环境等因素对耕地质量进行等级认定, 认定等级情况作为考核耕地质量提高或者降低的依据。具体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乡镇级	
122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行政确认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定, 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7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并建立档案。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23	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农业(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农业局:</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确定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补充与被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针对一些地方对补充耕地质量缺乏有效管理,以及普遍存在的对耕地重用轻养、补充耕地过程中重工程建设轻地力培肥等问题,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决定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和管理力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p> <p>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从根本上改变对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不重视、质量管理不到位的状况。</p> <p>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的规定,履行好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认真做好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管理工作,为全面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打好基础。</p> <p>二、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好补充耕地项目</p> <p>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是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主要途径。各地要依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项目设计,按照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和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要求,切实实施好补充耕地项目,达到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构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基础平台。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土壤改良。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要在项目实施中对培肥地力进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进行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农业部门对耕地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项目实施涉及到土壤肥力建设的,要按照农业生产的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消除耕地障碍因素,培肥耕地土壤,提高主要农作物生长的适宜性,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创造基础条件。</p> <p>三、严格把好关口,搞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验收工作</p> <p>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农业部门根</p>	乡镇级	委托
1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p> <p>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p> <p>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国务院</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p> <p>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级	委托
1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p> <p>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p> <p>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国务院</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p> <p>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乡镇级	委托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乡镇级	委托
1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乡镇级	委托
1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乡镇级	委托
1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乡镇级	委托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乡镇级	委托
1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乡镇级	委托
1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乡镇级	委托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乡镇级	委托
13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月28日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13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月28日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级	
136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3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38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乡镇级	
139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乡镇级	
140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41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42	对单位或者个人, 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4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级	
14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 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乡镇级	

舒兰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4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级	